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C2026-0039

二、采购内容：（1）供应商负责犬只的日常饲养，定期防疫、消毒、驱虫，不得有丢失、私自送养、恶意灭杀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2）健全犬只收容、流向登记、防疫消毒、投食喂养等管理制度，建立上述必需的台账；（3）对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集中送交市犬留所处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90092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2 年/730 天（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采用“先养后付”的支付方式，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经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当月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月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备注：实际收容的犬只数小于 420 只，按实际收容只数×中标单价(元/只/日)；实际收容的犬只数大于(含)420 只，按合同总价支付，总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需方不再支付费用）。

每月考核一次，设定服务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分值扣除按附件《考核评分表》执行，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20 元。如一个月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每月结算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签字确认后的《考核评分表》、《犬只收容情况一览表》。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illegible] 月 2 日　　202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无锡锡北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1716500001671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侯慧芳

2026 年 4 月 2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RHZH-C2026-003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向 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外包犬只临时收容服务，双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外包犬只临时收容服务（乙方提供场地、犬只收留、日常饲养管理、卫生防疫消毒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二、收费标准

按每犬 6.2 元/日，不区分大小，费用包括犬粮、兽医、办公、防护用品、药品、无公害、排污处置、水电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协议期为 2 年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无锡市养犬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临时收容站（点）犬只收容管理暂行规定》《临时收容点设置注意事项》，完善临时收容点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每只犬只有 1.5 ㎡ 的活动空间、收容场所内有不低于 200 ㎡ 的犬只运动场。健全犬只收容、流向登记、防疫消毒、投食喂养、巡视检查等管理制度，建立上述必需的台账。

2、乙方负责犬只的日常饲养，医治伤犬、病犬，看护收容犬只的生命健康，负责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定期防疫、消毒、驱虫，不得有丢失、私自送养、恶意灭杀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3、乙方需加强内部管理，不得私自将临时收容点任何数据及相关视频资料等外传，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需加强犬只收容管理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教育，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如犬只伤人、设施坍塌等）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甲方必须按照《临时收容站（点）犬只收容管理暂行规定》填好相应表格，并将相关表格同拟收容犬只一起送往临时收容点，并配合临时收容点工作人员做好犬只移交工作。

6、甲方需在乙方收到流浪犬后的次月支付上月乙方提供犬只收容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此协议的收费标准结算。

五、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